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101 年下半年度提升服務品質自行考核結果統計表

受考核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優=900 分以上；甲=899-800 分；乙=799-700 分；丙=699-600 分；丁=599 分以下

實施 考核 機關	編號	受考 核單 位名 稱	考核項目成績 (1000 分)						總分	等第	考核 年月
			一、服 務流 程 (280 分)	二、機 關 形 象 (170 分)	三、顧 客 關 係 (150 分)	四、資 訊 提 供 及 檢 索 服 務 (100 分)	五、線 上 服 務 及 電 子 參 與 (100 分)	六、有 價 值 的 創 意 服 務 (200 分) 【服務名稱】			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花 蓮 分 局		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花 蓮 分 局									
			256	155	136	89	87	157	880	甲	101 12

考核結果處理情形：考核結果登載於機關網頁等方式